# 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1〕10号

## 厦门理工学院
## 关于预聘高青青博士为副教授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优秀博士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2号），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单位推荐、同行专家评议，并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预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青青博士为副教授。

高青青博士副教授预聘期间为2021年9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其待遇是否兑现由所在单位决定，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。预聘期内通过学校副教授职称评审，其副教授资格取得时间自预聘之日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

主题词：预聘　副教授　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1年9月14日印发